附件1

曲水县关于县级家庭农（牧）场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党的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促进农牧业现代化转型升级发展，构建完善新型农牧业经营体系，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家庭农（牧）场这一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高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水平，推进我县农牧业提质增效和农牧民持续增收。根据《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牧）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区农牧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家庭农（牧）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农厅发〔2017〕364号）、《关于印发〈拉萨市家庭农（牧）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拉农发〔2018〕1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曲水县家庭农（牧）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家庭农（牧）场是指以家庭农（牧）户为基本经营单位，保留农户家庭经营的内核，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以合法取得的耕地、草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商品化生产，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且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示范带动能力较强，具有商品农产品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适度，种养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规模经营标准；以农牧业生产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实现较高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并经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第二条 家庭农（牧）场，可以依法登记为个体商户或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个体商户名称一般为行政区划+字号名称+家庭农（牧）场，登记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一般为行政区划+字号名称+行业+组织形式。家庭农（牧）场实行公开择优和动态管理。

第三条 家庭农（牧）场应当依法经营，保护并合理利用耕地、草地等自然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第四条 县、乡（镇）级人民政府保护和支持有从事农牧业生产意愿和能力的农牧民或者其他长期从事农牧业生产的人员依法兴办家庭农（牧）场，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

第五条 县、乡（镇）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农（牧）场的发展，鼓励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申请申报认定家庭农（牧）场、创建示范家庭农（牧）场，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家庭农（牧）场认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的农牧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可以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申请家庭农（牧）场认定。

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牧场主，下同）可以是本地户籍的农牧民，也可以是外地户籍、具有农牧业生产专业知识和技能、有意愿和能力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公民。

（二）家庭农（牧）场应当以与经营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长期固定经营的家庭成员2名以上。

（三）家庭农（牧）场应当合法拥有一定规模的耕地或者草地，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基础设施和配套设备，并稳定依法从事农牧业生产活动。

（四）规模适度

1.种植业：

（1）家庭农场从事粮油作物（青稞、小麦、土豆、油料作物）生产的，同类经营耕地面积达到30亩以上；

（2）家庭农场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设施内耕地经营净面积达到20亩以上；

（3）家庭农场从事露地瓜菜等生产的，耕地经营面积达到30亩以上；

（4）家庭农场从事饲草生产的，耕地经营面积要达到100亩以上，其中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达到50亩以上；

（5）家庭农场从事食用菌生产的，耕地经营面积达到3亩以上；

（6）家庭农场从事藏（中）药材生产的，耕地经营面积达到10亩以上；

（7）家庭农场从事特色经济林木及花卉生产的，耕地经营面积达到10亩以上。

2.养殖业：

（1）家庭牧场从事奶牛养殖的，年末存栏奶牛20头以上，其中基础母牛占60%以上；

（2）家庭牧场从事肉鸡、蛋鸡养殖的，肉鸡和蛋鸡存栏分别在500羽、1000羽以上；肉鸡年出栏率80%以上，一般蛋鸡年平均产蛋量100枚/只以上，本地藏鸡年平均产蛋量70枚/只以上；

（3）家庭牧场从事牦牛养殖的，年末存栏达到90头以上，其中基础母牦牛70头以上，且符合当地草畜平衡要求，年出栏率20%以上；

（4）家庭牧场从事绵（山）羊养殖的，年末存栏达到100只以上，且符合当地草畜平衡要求，年出栏率30%以上。

（5）家庭牧场从事生猪养殖的，年末出栏达到200头（藏猪50头）以上。

（6）家庭农（牧）场应当以农牧业生产经营为主，农牧业收入占家庭农（牧）场总收入的70%以上。

（7）家庭农（牧）场有相对完整的生产技术规程，能按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并建立了生产资料采购、生产加工过程及产品对外销售等记录台账；能把先进适用的农牧业生产技术和良种应用于农牧业生产实践，对当地农牧业发展具有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生产标准；从事畜禽养殖的农（牧）场要依法建立养殖档案，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备基本的防疫条件；从事其他行业的农（牧）场应当依法取得相关的许可证书。

（8）家庭农（牧）场依法取得的耕地、草地要做到所有权明确、承包权清晰、经营权合法，并依法签订承包合同、经营权流转合同或者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草原使用权证书等权属证明，不存在权属争议。

（9）通过经营权流转取得耕地、草原经营权的，经营权流转期限自家庭农（牧）场申请认定之日起应当不少于（含）3年。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家庭农（牧）场经营者按照自愿原则，逐级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对家庭农（牧）场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材料真实性，经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将家庭农（牧）场申请认定表及相关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认定。

第八条 家庭农（牧）场经营者申请认定家庭农（牧）场，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申请书；

2.申请表；

3.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及主要劳动力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4.家庭农（牧）场经营管理情况介绍（生产类别、规模、技术装备、经营状况、家庭收入等）；

5.耕地、草地承包及流转合同或相关权证书复印件；

6.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卫生、防疫及相关许可证明；生产技术规程、标准及内部规章制度；生产经营和财务资料（会计账簿、报表、台账资料等）以及产销对接的订单等材料复印件；

7.产品获得专利、商标注册、检验检测以及“三品一标”认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家庭农（牧）场经营者获得的社会荣誉，以及其他奖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9.公示结果。

第九条 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由所在乡（镇）初审及现场核查资料真实性，符合家庭农（牧）场认定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经主要领导签署相关意见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核认定。申请材料应附公示照片及公示报告。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家庭农（牧）场经营者补充材料或者告知其不通过初审的理由。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符合认定为县级家庭农（牧）场的，予以认定，出具认定材料，编入县级家庭农（牧）场名录，认定的县级家庭农（牧）场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有效、三年后需再行认定。

第十条 认定为县级家庭农（牧）场的，可逐级申请申报认定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家庭农（牧）场，原则上申请申报认定上一级家庭农（牧）场的，应先认定为下一级家庭农（牧）场，即申请申报认定市级家庭农（牧）场的、应先认定为县级家庭农（牧）场，以此类推。

第四章 监测管理

第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统计监测制度，编制好家庭农（牧）场名录。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县级以上家庭农（牧）场应当遵守半年报制度，每半年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生产经营等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家庭农场进行运营监测，对长期不符合且无希望达到县级家庭农（牧）场认定条件的，及时予以撤销认定，从县级家庭农（牧）场名录中删除。市级以上家庭农（牧）场监测，按照市级以上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县级家庭农（牧）场认定，认定为市级以上家庭农（牧）场的，报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认定：

1.申请家庭农（牧）场的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舞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2.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核查资料的；

3.家庭农（牧）场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破产、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或被兼并的；

4.家庭农（牧）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处罚，造成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

5.不配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不服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经教育引导，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符合家庭农（牧）场认定条件的。

存在上述1、2条款情形的，3年内不再认定为家庭农（牧）场。

第五章 服务扶持

第十四条 县、乡（镇）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家庭农（牧）场发展的指导和服务，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支持和促进家庭农（牧）场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家庭农（牧）场经营者采取劳动、土地、资金、机械设备等进行入股、联合、合作，参与农牧业产业化经营。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家庭农（牧）场参加农牧业保险和农牧业担保，并享受保险保费补贴等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和帮助有条件的家庭农（牧）场开展无公害农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三品一标”的申报认证工作，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不断建立健全农畜产品检验检测和质量追溯制度，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

第十八条 将家庭农（牧）场经营者优先纳入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等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培训机制，提高家庭农（牧）场经营者的从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被认定为县级家庭农牧场的，纳入县级家庭农牧场扶持范围，给予生产经营发展一定县级财政资金、项目扶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